宝应县城乡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城区草花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2026年 6月 14日

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宝应县城乡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城区草花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1023-JCQY-X2026-0004

甲方（采购人/买方）：宝应县城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卖方）：莒南县龙腾花卉园艺场（个体工商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品种	颜色	规格 杯径	蓬径 （cm）	数量 （盆）	品牌或 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三色堇	红色、黄色	7cm	8-10	40000	龙腾	0.28	11200	
		红色、黄色	11cm	10-12	120000	龙腾	0.55	66000	
2	孔雀草	黄色、橘黄色	7cm	8-10	60000	龙腾	0.24	14400	
		黄色、橘黄色	11cm	10-12	136000	龙腾	0.34	46240	
3	矮牵牛	红色、玫红色	7cm	8-10	40000	龙腾	0.28	11200	
		红色、玫红色	11cm	10-12	136000	龙腾	0.39	53040	
4	一串红		7cm	8-10	40000	龙腾	0.28	11200	
			11cm	10-12	68000	龙腾	0.48	32640	
5	雏菊	红色	11cm	8-10	12000	龙腾	0.5	6000	
6	夏堇	黄色、红色、蓝色	7cm	8-10	40000	龙腾	0.28	11200	
		黄色、红色、蓝色	11cm	10-12	80000	龙腾	0.37	29600	
7	海棠	红色	11cm	10-12	10000	龙腾	0.41	4100	
8	长春花		7cm	8-10	20000	龙腾	0.26	5200	
			11cm	10-12	52000	龙腾	0.41	21320	
9	百日草	红色	11cm	10-12	12000	龙腾	0.41	4920	
10	繁星花	红色	11cm	10-12	48000	龙腾	0.72	34560	
11	彩叶草	洒金红色	7cm	8-10	120000	龙腾	0.29	34800	
		洒金红色	11cm	10-12	96000	龙腾	0.35	33600	
12	进口羽衣甘蓝	白色、紫色	11cm	15-20	20000	龙腾	0.64	12800	
13	羽衣甘蓝	白色、紫色	7cm	10-12	86000	龙腾	0.38	32680	

		白色、紫色	11cm	12-15	41600	龙腾	0.62	25792	

说明：

1、所有杯径 11Cm 草花均要求为一代苗；

2、此工程量为全年草花采购数量，分 4-5 次采购，具体每次采购数量将由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最终采购数量以实计实。

3、草花每次送货地点为城区各条道路、公园等，价格包含送到各条道路、公园工地价。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草花购置、运输、装卸、养护指导、税金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1.1 采购要求

(1)草花植株生长健壮、植株粗壮、分支点高度合理、叶片茂密；

(2)草花植株叶片无病虫害、叶面无虫斑，植株种植盆土内无虫卵及其他地下害虫；

(3)草花植株下部不脱脚叶，无明显光杆现象；

(4)草花植株整体长势匀称，无明显偏冠、偏头现象；

(5)草花植株高度适中，符合植物正常生长状态下的生长高度，无徒长、疯长等情况；

(6)草花植株整体开花率 30%以上，无过多残花、败花；

(7)草花植株整体花色鲜艳，单株上无其他杂色花朵（特殊品种除外）；

(8)草花运输必须用架子分多层均匀摆放，送到指定现场时确保完好无损；

(9)所有杯径 11Cm 草花均要求为一代苗。

1.2 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花卉应根系发达、生长健壮、规格一致、分支点高度合理、形态优美，不空秃，景观良好。对于长势不良、蓬形不佳且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草花，乙方必须无偿立即更换。

草花植株应长势均衡，无病虫害、无枯枝、无倒伏，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若提供的花卉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需进行更换达到甲方的要求方可进行布置栽植。

1.3 供货时间：需在甲方所定时间的早晨六点半前送达城区各条道路、公园等。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502492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人员费用、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双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6.7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8、质保期

/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壹年（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分批次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9.2 交付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分批次供货

9.3 交付地点：城区各条道路、公园等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余款待最后一批供货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按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含预附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1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供应的货物品种、规格、数量应满足甲方要求，若货物品种、规格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进场，乙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费用。不合格的货物应在48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未及时退换货的，甲方可扣除相应花草费用并处扣罚2000元/次。若乙方经二次退换货物之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补偿甲方重新采购的费用。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每次需经验收合格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供货期进行供货，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2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5.2 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宝应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6月24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6月24日

见证方：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胡玲

日期：2026年 6月24日